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采购单位（公章）：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日期：2026 年 3 月 17 日

1	名称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购买服务开展建筑材料防火性能和消防产品质量检测工作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建设单位：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沿江东路 2 号 联系人：周鹏 联系电话：0762-3825099
3	中介服务名称	2026 年度建筑材料防火性能和消防产品质量检测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要求：符合《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建部 57 号令）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所规定开展建筑材料防火性能和消防产品质量检测相应资质条件，并按广东省有关规定纳入全省工程质量检测监管信息系统监管。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工作业绩和服务水平在全省同行业内领先，两年内类似业绩不少于 3 宗。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1. 本项目由住建部门委托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开展建筑材料防火性能和消防产品质量检测，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作为行政执法依据。 工程质量检测行为和成果符合《建设工程质

		量检测管理办法》（住建部 57 号令）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所规定，按广东省有关规定纳入全省工程质量检测监管信息系统监管，并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服务单位不得与所检测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它利害关系，如有利害关系应主动回避。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所在地。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按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综合单价，按实际结算。 3. 计价标准：该报价基于报价书报单价为 2500.00 元每组，计算材料（设备）组数为 36 组，暂定总价为 90000.00 元。报名单位须在 2250.00 元至 2500.00 元之间报价。 <table><tr><th>序号</th><th>项目</th><th>数量 (以实际数量为准)</th><th>计 费 综 合 单 价 (元 / 组)</th><th>暂定 计费 总价 (元)</th><th>备注</th></tr><tr><td>1</td><td>材料 (设备)</td><td>36</td><td>2500</td><td>90000 .00</td><td>购买服务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开展建筑材料防火性能和消防产品质量检测，并形成意见或者报告，作为执法的依据。</td></tr></table>					序号	项目	数量 (以实际数量为准)	计 费 综 合 单 价 (元 / 组)	暂定 计费 总价 (元)	备注	1	材料 (设备)	36	2500	90000 .00	购买服务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开展建筑材料防火性能和消防产品质量检测，并形成意见或者报告，作为执法的依据。
序号	项目	数量 (以实际数量为准)	计 费 综 合 单 价 (元 / 组)	暂定 计费 总价 (元)	备注													
1	材料 (设备)	36	2500	90000 .00	购买服务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开展建筑材料防火性能和消防产品质量检测，并形成意见或者报告，作为执法的依据。													

		备注：计费计算原则：计费组数和计费总价以全市 2026 年度房屋市政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执法检查 and 建筑材料防火性能抽测实际抽检数量为准。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3 个月（自然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定期验收、服务完成后验收等。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详见违约条款。
10	结算方式	一次性付款——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 90000.00 元（实际金额以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

		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